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张红英、陈蓉

2021 年 12 月 16 日